

看房后另选中介成交，算不算『跳单』？

日常生活中，人们进行消费交易时常常货比三家。甲公司在买房时，也对比了不同中介的费用和服务，在选择了较低费用的中介成交后，却被先前联系的中介起诉“跳单”。到底是正常比较还是“跳单”？不久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给大家提了醒。

原来，甲公司由于经营所需，打算购买一处办公用房。于是，便找到中介公司乙公司寻求服务。此后，乙公司的员工带着甲公司的负责人实地查看了涉案房屋，双方签署了《委托看房确认书》。

为了得到更优惠的服务，甲公司也接触了另一家中介公司丙公司。通过丙公司员工介绍，甲公司的负责人也了解到了同一房源信息，而且丙公司的报价更低，居间服务方案也更符合其需求。最终，甲公司通过丙公司以低于乙公司报价的价格购入涉案房屋，并支付了中介费。

“《委托看房确认书》约定，甲公司不得利用乙公司提供的信息另行委托成交，否则应当支付违约金。”乙公司认为，其率先向甲公司推介并带看了涉案房屋，甲公司利用其提供的信息另行成交，构成“跳单”，甲公司应支付违约金。

而甲公司则辩称，涉案房源信息并非乙公司独家掌握，已进入公开市场，自己有权选择价格更低的丙公司成交。

如何判断是否为“跳单”呢？民法典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根据民法典规定，认定‘跳单’须同时满足三个要件：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的实质服务；委托人利用了该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媒介服务；委托人绕开该中介人直接或通过他人与交易相对方订立合同。”承办法官赵蕾介绍，该案的核心争议在于：甲公司是否利用了乙公司提供的信息，绕开其另行委托成交。

从房源信息看，甲公司提交了其他中介更早推荐该房源的微信记录，显示出涉案房源信息已进入公开市场，并非乙公司独家掌握。“虽然乙公司确实将这套房源推荐给了买受人，但这并不影响买受人通过其他正当途径获取同一房源信息。”赵蕾法官说。

那么，买受人是否利用了乙公司提供的服务呢？法院审理认为，“利用”的核心在于房源信息是否具有独家性以及买受人获取信息的途径是否正当。本案中，乙公司仅提供了信息推介和带看等基础服务，其他公司亦提供了相应服务，乙公司提供服务与最终成交之间缺乏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买受人并未利用乙公司提供的服务。

此外，“跳单”违约的认定，除了要求委托人客观上利用了中介方的信息或服务外，一般会审查委托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逃避支付报酬的故意。“从本案实际情况看，甲公司最终通过丙公司完成交易并支付了合理的中介服务费用，不存在恶意逃避支付报酬的主观意图。”北京一中院审理认为，消费者在挑选房源时，在得知同一房源信息后，有权自主选择价格更低、服务更优、收费更合理的中介机构完成交易，因此甲公司不构成“跳单”。

法官提醒，消费者如果发现不同中介代理同一房源，应尽量留存各家机构聊天记录、房源链接等对该房源的推介记录，以证明自己获取信息的合法多样渠道。如果决定更换中介，也应基于服务质量或价格优势的考量，而非恶意规避中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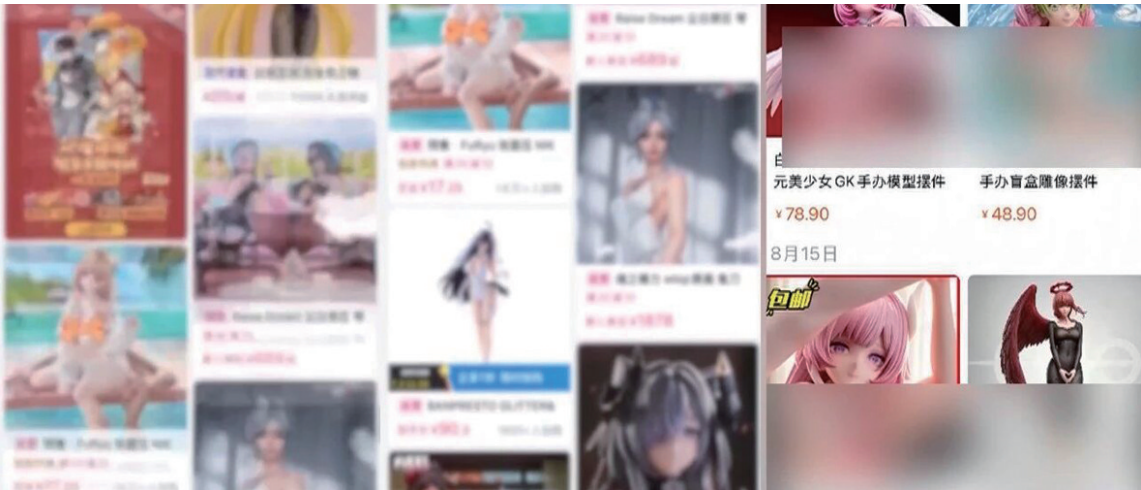
诚信是市场交易的基石，也是法律的原则和要求，切莫为了贪图小利，在接受了首家中介的实质服务后，私下绕开中介与房东直接签约，这种“跳单”行为最终还须补交中介费且承担违约责任，得不偿失。

据《人民日报》

造型露骨、含性暗示、未成年人随便买……“擦边”手办销售乱象曝光

动漫手办、潮玩周边深受青少年的喜爱。然而，部分不良商家却瞄准这一市场，将造型露骨、带有性暗示的“擦边”商品伪装成普通周边，悄悄渗透进未成年人的消费圈。

这些披着“二次元”外衣的软色情产品如何规避监管？又会对孩子造成哪些隐性危害？



网络平台售卖的手办存在衣着暴露、动作低俗等成人化内容。

商家售卖大尺度手办 未成年人可随意购买

暑假期间，记者在北京、深圳等地的潮玩店走访发现，部分线下商家售卖的手办存在衣着暴露、动作低俗等成人化内容，未成年人可随意购买。

相比线下，网络平台的售卖更为隐蔽且尺度更大。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视频网站的“会员购”界面，即便将账号年龄设置为17岁及以下，依然能刷到大量打擦边球的手办商品。平台算法还会根据浏览记录，持续推送更露骨的相关商品。

为规避监管，不少商家在网购和二手交易平台玩起了“暗语”游戏。他们使用拼音缩写、局部特写图作为商品封面，有的商家在商品页面只露出人物脸部特写，以拼音代号的形式命名商品，只有在顾客私信询问后，才会发送真实的色情手办图片。这种“海外代购”“稀缺限量”的幌子，在未成年玩家圈子里早已不是秘密。

游走灰色地带的“手办”是玩具还是淫秽品？

江苏宜兴一名初中生小乐(化名)买到6个手办，造型一个比一个露骨。小乐的家人想不通，刚上初中的孩子，是从哪里弄到这些东西的？再三追问之下，孩子说出了事情经过。

原来，小乐一直对动漫手办感兴趣，趁着寒假放假在家，她用家里人的手机浏览网购平台时，看到了自己喜欢角色的这几款手办，便偷偷下单买了回来。担忧孩子的身心受到不良影响，家人选择了报警。

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遇到了一个关键问题：查获的这些“造型夸张”的手办，到底是“普通手办”还是“淫秽物品”？

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明确规定，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同时也规定，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最终，小乐购买的手办有5款被认定为淫秽物品。这些手办中有大面积裸露私密部位的情况，且姿势、动作等带有性暗示，从中看不到有相关的文化价值、科学价值。而这些通过网络隐蔽销售的涉黄手办，买家当中有不少是未成年人。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万某等人生产淫秽及侵

权手办超6万个，销售1万多件，涉案金额近百万元。法院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等，判处万某等三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不等。无独有偶，上海宝山也宣判了一起类似案件。一个犯罪团伙生产的涉黄手办，甚至明确标注“适用年龄为少年(7到14岁)”，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未成年人销售。

经查，该案主犯许某，在广东东莞开了一家塑胶制品公司，表面上做的是普通塑胶生意，暗地里却与人合伙专门生产涉黄手办，再通过网店对外销售。同时联系下游经销商，向全国各地的实体店分销。该案中，有未成年购买者因害怕父母发现，特意用胶带遮挡手办的敏感部位，或将其藏在床底。

最终，该案12名被告人均因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获刑。

“擦边”潮玩屡禁不止 专家：平台应优化审核机制

专家指出，与传统色情信息相比，这类商品隐蔽性更强，危害也更潜移默化。很多家长对此不了解、不熟悉，很难凭借自己的经验察觉到风险。

商家利用模糊的关键词和算法推荐，让违法商品与合法商品混同，增加了监管难度。对此，专家建议，平台应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审核机制——

平台应当持续优化面向未成年人的算法推荐机制，严格审核向未成年人用户推送的网络信息内容，重点审核存在软色情、性暗示内容的网络链接；

平台需要调整平台内相关搜索关键词，嵌入更加科学合理的过滤机制，避免商家以动漫周边、动漫人物手办等关键词将违法手办和合法手办予以混同。

家庭是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提醒家长，发现问题后应正确处置，为案件溯源留存证据。如果发现孩子有相关的手办及“擦边”的词条搜索记录，要及时与孩子进行沟通，并查看他购买的商品。不要删除退货记录，而应该做好相应的证据保全，固定好相关的电子证据，同时移交给司法机关。

图文均据央视新闻

结婚启事



新郎 贡嘎热旦
新娘 洪格尔

于2026年8月28日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正式结为合法夫妻。
雪域为盟，圣湖为鉴。今以格桑为信、哈达为约，自此踏遍风雪，共赴余生漫漫。
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永恒之念。